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k)

经济和环境问题：制图

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根据对 E/2011/L.15 号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2010/240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的报告，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41/110 号决定，¹ 其中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召集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处理全球地理信息管理问题，包括审查现有机制，探讨设立全球论坛的可能性，

还回顾第十八届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关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的决议，² 其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就地理信息管理的全球协调问题，启动讨论和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内容包括考虑能否创设一个联合国全球论坛以供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交换信息，特别是分享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法律和政策文书、机构管理模式、技术解决办法和标准、系统和数据互操作性，以及确保容易、及时地获得地理信息和服务的分享机制，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4 号，(E/2010/24)，第一章，B 节。

² 《第十八届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0.I.2)，第四章 B.7。



确认制图、统计信息和空间数据须集为一体，以便促进特定地点的地球空间信息、应用程序和服务，

还确认联合国在通过召开会议、举行专家会议、出版技术刊物、举办培训课程和开展合作项目而促进制图、地名和地球空间信息的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全球地球空间信息领域的国际合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的报告³及其所载建议；

2. 确认有必要推动全球地球空间信息领域的国际合作；

3. 决定为此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设立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和管理这一委员会并作相应组织安排，请委员会在 2016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其各方面工作和业务的综合审查报告，使会员国能够评估该委员会的实效；

4. 鼓励各会员国定期举行、包括通过举办全球论坛而举行关于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的高级别多利益攸关方讨论，以推动与各有关行为体和机构的全面对话；

5. 强调须推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促进交流知识和专长的努力，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这一领域中的能力。

³ E/2011/89。

附件

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职权范围

目标与职能

1. 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目标和职能将为：

(a) 为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及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提供一个关于加强全球地球空间信息领域中的合作的协调和对话论坛；

(b) 提出工作计划和准则，以推广关于地球空间数据和服务的互操作和互换性的共同原则、政策、方法、机制和标准；

(c) 为制订关于建立和加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地球空间信息方面的国家能力的有效战略提供平台，为此协助有关国家开发地球空间信息和基础技术的充分潜力；

(d) 编集和传播国家、区域和国际地球空间信息机构在法律文书、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推动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同时允许各国灵活开展地球空间活动；

(e) 委员会在履行各项职能时，应借鉴和利用相关领域中其他论坛和机制的现有工作。

成员、组成和任期

2. 委员会的组成将包括全体会员国的专家，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国际组织的专家。会员国任命国家代表时，应争取指定在测量、地理、制图与测绘、遥感、陆海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环境保护相互关联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

3. 委员会每届会议将从成员中选举产生两名共同主席，选举应尊重地域平衡和代表性。

4.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非正式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以便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方案有关的具体问题。

报告程序

5. 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会议频率

6. 委员会正常情况下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增开会议。

秘书处

7. 委员会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外勤支助部制图科协助工作。

会议文件

8. 会议文件将包括议程、委员会先期报告、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专题说明、秘书处的说明以及外部专家或专家组编写的其他有关文件。
